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甘信男、彭朋煌、朱志强、梁永明、杨艳波、张晓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不低于34,000.00万元投资活期存款性质、随用随取的单位协定存款产品可以随时支取，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红艳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红艳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红艳简历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 日

刘红艳，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通过2022年国家审计师之《审计理论与实务》考核。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内审部资深专员。2007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在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业务专员。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精华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